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收購公告
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i)寧夏股權轉讓協議及寧夏資產收購協議；(ii)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iii)新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iv)廣東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協議分別載列之若干股本權益及資產。

於寧夏股權轉讓協議及寧夏資產收購協議下以總代價人民幣95,945,181元將予購買之股本權益及資產為寧夏建設與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以及寧夏電信實業擁有的特定資產。

於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下以總代價人民幣264,601,398元將予購買之股本權益為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與該部分股本權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於新疆股權轉讓協議下以總代價人民幣15,760,000元將予購買之股本權益為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

於廣東資產收購協議下以總代價人民幣39,811,000元將予購買的資產為廣東電信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資產。

中國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轉讓人全部為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任何一名轉讓人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i)寧夏股權轉讓協議及寧夏資產收購協議；(ii)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iii)新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iv)廣東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協議分別載列之若干股本權益及資產。

2. 寧夏股權轉讓協議和寧夏資產收購協議

(1) 寧夏股權轉讓協議

(a) 訂約方 : (A) 寧夏電信實業；及
(B) 寧夏通服

(b) 主體事項

根據寧夏股權轉讓協議，寧夏電信實業同意出售，而寧夏通服同意購買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分別10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5,313,400元，以現金支付。

(c)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寧夏股權轉讓協議，寧夏通服將自向主管工商管理當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5,313,400元。代價乃經寧夏電信實業與寧夏通服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相當於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總值(誠如中企華採用收益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釐定。

(d) 生效及轉讓事項之完成

雙方同意，待：(i)訂約各方簽立寧夏股權轉讓協議；(ii)取得寧夏電信實業、寧夏通服、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有關轉讓事項之公司內部批准；以及(iii)中國電信批准轉讓事項等條件完全達成的前提下，轉讓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

轉讓事項將於就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向主管工商管理當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完成。

(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寧夏電信實業

寧夏電信實業為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由中國電信及寧夏電信公司投資之國有資產之管理，以及由寧夏電信公司委託之電信業務之經營及維護。

寧夏通服

寧夏通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工程的勘察設計、規劃服務、諮詢服務；通信線路、通信設備的施工、建築智能化和系統集成等。

寧夏建設

寧夏建設為寧夏電信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項目之建設、通信業務網絡之系統集成、電信支撐網絡及電信基礎網絡系統。

基於寧夏建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建設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269,144元及人民幣49,457,988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寧夏建設之除稅前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1,920,454	677,193
除稅後淨利潤	1,920,454	-29,698

寧夏監理

寧夏監理為寧夏電信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與無線運輸通信、郵電廣播樞紐交換項目等二級項目之監督。

基於寧夏監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夏監理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598,148元及人民幣13,382,873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寧夏監理之除稅前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2,753,275	1,970,731
除稅後淨利潤	2,287,996	1,531,780

(f) 利潤預測規定

獨立估值師中企華編製有關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之估值報告時採用之收益法乃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一項利潤預測。

有關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寧夏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所在地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任何其他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事件引致之重大不利影響。
- (ii) 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各自之管理層負責並能夠擔任各自之職位。
- (iii) 除另有指明外，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各自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且將不會發生任何將可嚴重影響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各自之發展及利潤之不合規事件。
- (iv) 以使用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能力為基準，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各自之業務範圍及方法將保持貫徹一致。
- (v) 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等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利潤預測)乃在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經聘請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之企業價值的估值所基於的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運算作出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寧夏資產收購協議

- (a) 訂約方 : (A) 寧夏電信實業；及
(B) 寧夏通服

(b) 主體事項

根據寧夏資產收購協議，寧夏電信實業同意出售，而寧夏通服同意購買，寧夏電信實業擁有的相關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0,631,781元，以現金支付。其中一幢房屋位於銀川市興慶區中山北街15號，建築面積為7,322.71平方米；另外一幢房屋位於銀川市興慶區前進街45號，建築面積為2,280.12平方米。

(c)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寧夏資產收購協議，寧夏通服將自交付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0,631,781元。代價乃經寧夏電信實業與寧夏通服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相當於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總值人民幣60,631,781元(誠如中企華採用成本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釐定。

兩幢房屋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七年自建，原本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983,189元及人民幣10,348,281元。

(d) 交付之前提及完成

雙方確定，交割起始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交割起始日前，下述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應當獲得滿足：(i)取得雙方公司批准；(ii)中國電信及本公司的批准；以及(iii)向主管當局報備估值報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

訂約方同意將完成資產實質性交付，包括但不限於由寧夏電信實業向寧夏通服轉讓所有權，包括資產的所有權，視為交付完成。

(3) 訂立寧夏股權轉讓協議及寧夏資產收購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其供股所得款項部分用於資產之潛在戰略性收購。寧夏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寧夏建設及寧夏監理股本權益以及寧夏資產收購協議下的資產全部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而本公司目前業務尚未覆蓋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購買此等股本權益及資產，本集團戰略性地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周邊地區，並預期拓寬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收入和淨利潤，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

3. 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

(a) 訂約方 : (A) 中國電信實業；及

(B) 本公司

(b) 主體事項

根據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實業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英海底之51%股本權益，以及與該部分股本權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代價為人民幣264,601,398元，以現金支付。

(c)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64,601,398元。代價乃經中國電信實業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相當於中英海底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總值(誠如中企華採用成本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釐定。

(d) 生效及轉讓事項之完成

轉讓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生效(i)訂約各方簽立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ii)取得中國電信實業、本公司與中英海底有關轉讓事項之公司內部批准；(iii)中國電信批准轉讓事項；以及(iv)中英海底主管政府機關批准轉讓事項。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i)至(iii)項條件已獲得滿足。

轉讓事項將於向主管工商管理當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完成。

(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中國電信實業

中國電信實業為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資產受托管理、經濟信息諮詢及服務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及交流。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向電信及媒體營運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之公司之股權。

中英海底

中英海底為一間中外合資投資公司，由中國電信實業擁有其51%股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之49%股權。中英海底主要從事建設、保養及維修國際及本地海底電纜系統，以及普查及勘探海底管道或其海底項目。

基於中英海底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英海底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71,135,694元及人民幣671,871,917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英海底之除稅前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21,586,758	25,908,184
除稅後淨利潤	18,931,648	22,810,895

(f) 訂立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其供股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合資股權之潛在戰略性收購。由於中英海底的業務具有高增長潛力，通過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購買中英海底之51%的股本權益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及重要的機會以拓寬新收入來源及優化業務結構。同時該等股權購買亦符合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戰略，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海底通信光纜建設、維護及能源行業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4. 新疆股權轉讓協議

- (a) 訂約方 : (A) 新疆電信；及
(B) 新疆通服

(b) 主體事項

根據新疆股權轉讓協議，新疆電信同意出售，而新疆通服同意購買新疆規劃設計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760,000元，以現金支付。

(c)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新疆股權轉讓協議，新疆通服將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5,760,000元。代價乃經新疆電信與新疆通服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相當於新疆規劃設計於參考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總值(誠如中企華採用收益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釐定。

(d) 生效及轉讓事項之完成

雙方同意，待：(i)訂約各方簽立新疆股權轉讓協議；(ii)取得新疆規劃設計、新疆電信與新疆通服有關轉讓事項之公司內部批准；及(iii)中國電信批准轉讓事項等條件完全達成的前提下，轉讓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

轉讓事項將於向主管工商管理當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完成。

(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新疆電信

新疆電信為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各種國際及本地固定電信網絡及設施；電信網絡語音、數據及圖像以及多媒體通信及其他服務。

新疆通服

新疆通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保養及維修通信設施；開發及推廣電信科技。

新疆規劃設計

新疆規劃設計為新疆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建設及維護安全技術防範系統以及競標通信建設項目代理服務。

基於新疆規劃設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規劃設計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394,224元及人民幣24,029,75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疆規劃設計之除稅前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4,125,824	1,555,874
除稅後淨利潤	3,518,720	1,213,021

(f) 利潤預測規定

獨立估值師中企華編製有關新疆規劃設計之估值報告時採用之收益法乃基於折算未來現金流量。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一項利潤預測。

有關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新疆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所在地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亦無任何其他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事件引致之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新疆規劃設計之管理層負責並能夠擔任各自之職位。
- (iii) 除另有指明外，新疆規劃設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且將不會發生任何將可嚴重影響新疆規劃設計之發展及利潤之不合規事件。
- (iv) 估值乃基於現有業務架構、營運模式及業務重心將不會於未來數年出現變動之假設編製而成，且並無考慮可能改善及優化業務架構、員工及成本架構。
- (v) 以使用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能力為基準，新疆規劃設計之業務範圍及方法將保持貫徹一致。
- (vi) 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等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新疆規劃設計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利潤預測)乃在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經聘請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新疆規劃設計之企業價值的估值所基於的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運算作出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 訂立新疆股權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其供股所得款項部分用於資產之潛在戰略性收購。此外，通過收購新疆股權轉讓協議下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至中國西北地區並避免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競爭。

5. 廣東資產收購協議

- (a) 訂約方 : (A) 廣東省電信實業；及
(B) 廣東通服

(b) 主體事項

根據廣東資產收購協議，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廣東通服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如下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9,811,000元，以現金支付。

序號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山市石岐區南江路5號	4,892.39
2	中山市石岐區南江路3號2幢	2,348.63
3	廣州市天河區粵墾路626號、628號	739.56
4	廣州市東山區先烈南路青菜東街64、66號	544.79

(c)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廣東資產收購協議，廣東通服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自交付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0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9,811,000元。代價乃經廣東省電信實業與廣東通服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相當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總值人民幣39,811,000元(誠如中企華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釐定。

四幢房屋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五年及一九八二年自建，原本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費及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917,046元、人民幣2,223,360元、人民幣1,824,389元及人民幣2,844,988元。

(d) 交付之前提及完成

雙方確定，交割起始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交割起始日前，下述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應當獲得滿足：(i)取得雙方公司批准；(ii)取得中國電信及本公司的批准；以及(iii)向主管當局報備估值報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先決條件均已獲得滿足。

訂約方同意將完成資產實質性交付，包括但不限於由廣東省電信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廣東通服及／或其附屬公司轉讓所有權，包括資產所有權，視為交付完成。

(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廣東省電信實業

廣東省電信實業為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由廣東電信委託進行之股權管理、項目投資、市場推廣及管道維護業務；投資國家准許之電信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廣東通服

廣東通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生產、銷售通信器材；計算機應用系統集成；投資諮詢；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電信設備的維修、維護；物業管理；通信工程設計、施工；通信信息服務等。

(f) 訂立廣東資產收購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將其供股所得款項部分用於資產之潛在戰略性收購。本集團根據廣東資產收購協議所收購之資產乃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所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節省成本並於未來有龐大升值潛力。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電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3,559,362,4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9%。由於轉讓人全部為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任何一名轉讓人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考慮行使優先權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並認為該行使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已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各自之應付代價及付款安排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於中國電信擔任之職位，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寧夏資產收購協議及廣東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華」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物業估值師，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電信實業」	指	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夏股權轉讓協議、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及新疆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資產收購協議」	指	廣東省電信實業與廣東通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
「廣東通服」	指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省電信實業」	指	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資產收購協議」	指	寧夏電信實業與寧夏通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寧夏通服」	指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夏電信實業與寧夏通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寧夏建設」	指	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寧夏電信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監理」	指	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寧夏電信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電信實業」	指	寧夏電信實業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及其補充法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英海底」	指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實業目前持有其51%的股權
「中英海底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電信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讓人」	指	新疆通服、本公司、寧夏通服及廣東通服
「轉讓人」	指	新疆電信、中國電信實業、寧夏電信實業及廣東省電信實業
「新疆通服」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疆電信與新疆通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新疆規劃設計」	指	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